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柯復元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受益憑證之名稱為何？究為「柏瑞巨人基金A」？抑為「柏瑞巨人A基金」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